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⑥ 商法·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

析

真正尊重考生意见的真题解析！

1. **整合考查提示：**指明已考的，预测未考的；
2. **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3. **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4. **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5. **常见陷阱侦察：**标明命题陷阱，防患于未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⑥ 商法·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商法·经济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12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

I. ①历… II. ①上…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955 号

责任编辑:肖 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 @ cfeph.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05.25 印张 3 256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D · 02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于 越

钟秀勇

黄文涛

卢少锋

蔡 辉

邓金华

章 法

杜洪波

郑园园

魏 健

冯 雪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讳言,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然而,综观现有的真题解析书籍,有的只是罗列出法条或理论依据,只“解”不“析”,未免失之简单;有的只是就题论题,对于蕴含在真题背后的原理,避而不谈,考生只能拘囿于题目,无法举一反三;有的为了和司法部的答案一致,生搬硬套已失效的法律依据,犯下了根本的方向性错误。

这是多么让人忧心的事情!一份“不给力”的解析,会让您的备考“事倍功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题解析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司法考试备考的成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作者权威。与普通的真题解析不同,“指南针真题解析”由柏浪涛、于越、钟秀勇、黄文涛、卢少锋、章法、邓金华、蔡辉、杜洪波等一批活跃在司法考试培训一线的名师编写和审定的。他们更熟知命题思路,更清楚学生需求,更善于引导学生举一反三,真正实现“做一道,会一套”。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1)“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

(2)“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

(3)“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 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

(4)“考点串联”由上律·指南针教育“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另外,很多考生反映,在学习完“分类解析的考点”之后,缺乏“综合性的演练资料”,鉴于此,“指南针真题解析”采用了“8+1”的装订模式。“8”即八大部门法的分类解析;“1”



则是指近三年的真题试卷汇编(含答案)。

“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写图书时恪守的原则,无论是对考生需求的反映,还是在体系设计上,乃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力求“不放过一个细节”,这是上律·指南针图书的质量保障!

“做良心书,做放心书!”我们懂得,全心全意才能保品质,千锤百炼方可出珍品!我们相信,由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倾心打造的“指南针真题”,定会像“指南针法规”一样,不负众望,为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正能量!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25日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3)
考点分布	(3)
考点1 公司的分类	(3)
考点2 公司的担保	(6)
考点3 公司章程	(7)
考点4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
考点5 公司股东资格	(10)
考点6 公司股东的出资	(14)
考点7 股东的诉讼权利	(18)
考点8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考点9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3)
考点10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28)
考点分布	(28)
考点1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程序	(28)
考点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9)
考点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2)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35)
考点分布	(35)
考点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5)
考点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	(36)
第四章 公司法案例	(38)
考点分布	(38)
第五章 证券法	(47)
考点分布	(47)
考点1 证券发行	(47)
考点2 证券交易	(51)



考点 3 证券上市	(51)
考点 4 证券机构	(52)
考点 5 证券投资基金	(53)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55)
考点分布	(55)
考点 1 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债务	(55)
考点 2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59)
考点 3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60)
考点 4 合伙事务的执行	(63)
考点 5 有限合伙企业	(64)
考点 6 有关合伙企业的综合题	(67)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70)
考点分布	(70)
考点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70)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3)
考点分布	(73)
考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73)
考点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的出资方式	(74)
考点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5)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7)
考点分布	(77)
考点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的特殊规定	(77)
第十章 企业破产法	(79)
考点分布	(79)
考点 1 破产申请与受理	(79)
考点 2 管理人	(81)
考点 3 债务人财产	(83)
考点 4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4)
考点 5 债权申报	(85)
考点 6 债权人会议	(87)
考点 7 重整与和解	(88)
第十一章 票据法	(91)
考点分布	(91)
考点 1 票据的特征	(91)
考点 2 票据抗辩与补救	(93)

考点3 汇票的背书转让	(94)
考点4 汇票的承兑	(98)
考点5 支票的付款	(98)
第十二章 保险法	(100)
考点分布	(100)
考点1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00)
考点2 保险合同的成立	(102)
考点3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03)
考点4 保险合同的解除制度	(105)
考点5 人身保险合同	(107)
第十三章 海商法	(110)
考点分布	(110)
考点1 船舶物权	(110)
考点2 船舶优先权	(111)
考点3 船舶碰撞	(112)

经 济 法

第一章 反垄断法	(117)
考点分布	(117)
考点1 垄断行为(垄断协议)	(117)
考点2 垄断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18)
考点3 垄断行为(经营者集中)	(119)
考点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20)
考点5 反垄断调查机制	(122)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考点分布	(123)
考点1 限制竞争行为	(123)
考点2 不正当竞争行为	(124)
考点3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8)
考点分布	(128)
考点1 消费者权利及救济措施	(128)
考点2 经营者义务及法律责任	(130)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132)
考点分布	(132)

考点 产品责任	(132)
第五章 食品安全法	(136)
考点分布	(136)
考点1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136)
考点2 食品召回制度	(137)
考点3 食品添加剂管制	(138)
考点4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139)
考点5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139)
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	(141)
考点分布	(141)
考点1 商业银行概述	(141)
考点2 贷款法律制度	(143)
考点3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建议权	(145)
第七章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7)
考点分布	(147)
考点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147)
考点2 监督管理措施	(149)
考点3 银行业监督管理中的法律责任主体	(151)
第八章 增值税法	(153)
考点分布	(153)
考点 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153)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法	(154)
考点分布	(154)
考点1 企业所得税法的适用范围	(154)
考点2 税收优惠	(154)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157)
考点分布	(157)
考点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57)
考点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58)
考点3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58)
第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9)
考点分布	(159)
考点1 纳税争议	(159)
考点2 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措施	(160)
考点3 扣缴义务人	(162)

考点 4 开证、停证税收的依据	(162)
考点 5 纳税人的权利	(163)
考点 6 税务管理	(164)
第十二章 审计法	(166)
考点分布	(166)
考点 审计监督的范围	(166)
第十三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险法	(167)
考点分布	(167)
考点 1 劳动法基本规定	(167)
考点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71)
考点 3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73)
考点 4 劳务派遣	(177)
考点 5 劳动争议的处理	(180)
考点 6 劳动基准法	(181)
考点 7 社会保险法	(181)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法	(183)
考点分布	(183)
考点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183)
考点 2 集体土地使用权	(185)
考点 3 建设用地	(187)
考点 4 土地争议的解决方式	(187)
考点 5 临时使用地	(188)
第十五章 城乡规划法	(189)
考点分布	(189)
考点 1 法律责任	(189)
考点 2 城乡规划的种类	(189)
考点 3 城乡规划的实施	(190)
考点 4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	(190)
第十六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2)
考点分布	(192)
考点 1 房地产开发制度	(192)
考点 2 房地产交易制度	(193)
考点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195)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196)
考点分布	(196)



考点 1 环境责任和环境纠纷	(196)
考点 2 限期治理制度	(198)
考点 3 排污收费制度	(199)
考点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0)
考点 5 环境标准制度	(201)
考点 6 三同时制度	(202)
考点 7 农业环境保护措施	(203)
考点 8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203)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5	公司的分类	《公司法》第 14、26、51、58、59、64、81 条
1	公司的担保	《公司法》第 16 条
1	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 35、43、47 条
6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公司法》第 7、14、24、35、38、45、46、47、51、72、78、95、181 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 2 条
8	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法》第 3、28、33、35、76、79 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 12、14、25、26、29 条
5	公司股东的出资	《公司法》第 11、13、22、26、27、28、35、44、72、179 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 11 条
6	股东的诉讼权利	《公司法》第 28、34、36、72、75、97、149、150、152、153、181、183 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 1 条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第 147、149、150 条
3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公司法》第 38、44、81、110 条、173 ~ 177 条
2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公司法》第 185、186、187 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 8 条

备考提示

本章内容是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包括:公司的独立财产与独立责任、公司的分类、公司对外担保、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章程的效力、公司资本制度、股东出资的法律要求、股东出资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义务和责任、公司的收益分配制度、公司债券、公司合并与分立的程序和法律后果、公司的解散、清算组的职责。

考点 1 公司的分类

1. 下列有关一人公司的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2012 年·卷三·69 题·多选)①

- A. 国有企业不能设立一人公司
- B. 一人公司发生人格或财产混同时,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一次足额缴纳

D. 一个法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考点】一人公司

【逐项解析】《公司法》②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并无国有企业不能设立一人公司的限制。A 选项

① 【答案】BC

② 为表述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均使用简称。

错误。

《公司法》第 64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C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中只对自然人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有限制,对法人设立一人公司并无限制。D 选项错误。

B、C 选项当选。



陷阱侦查

很多考生认为一个法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公司,这样理解是错误的。在该问题上,《公司法》只对自然人有限制,对法人没有限制。



考点串联

对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制

(1) 注册资本的限制: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2) 注册资本缴付的限制:一人公司的股东必须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3) 再投资的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 人格混同时的股东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1)~(3)题。

(1) 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 年·卷三·94 题·不定项)①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母公司与子公司

【逐项解析】《公司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A 选项错误。子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B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9 条第 1 款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故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C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D 选项正确。

B、C、D 选项当选。



陷阱侦查

就本题来说,甲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因为甲公司为“一人”,一人股东设立公司只能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样就能判断出 D 选项正确,进而 C 选项就不难判断了,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一次足额缴纳出资额。



考点串联

对比: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分支机构,自身不具有法人地位。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 年·卷三·95 题·不定项)②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考点】注册资本与投资限制、执行董事

【逐项解析】《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

① 【答案】BCD

② 【答案】AB

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可见,子公司若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则可不设董事会,而任命一名执行董事,A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59条第2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见,法律并未禁止法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B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不须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C选项错误。

《公司法》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可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受母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D选项错误。

A、B选项当选。



陷阱侦查

注意:法律并未禁止法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串联

子公司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3)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年·卷三·96题·不定项)①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于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考点】母公司与子公司

【逐项解析】由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

故本题中,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子公司,由其独立使用,A选项错误。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不须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B选项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C、D选项正确,当选。



陷阱侦查

本题A、B选项具有迷惑性,考生需要牢记:子公司是独立的法律主体,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甲公司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考点串联

子公司的特征为:①对于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实践中,子公司在人事安排、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都要受到母公司的制约。②子公司虽被母公司控制,但它仍是独立法人,有自己的独立人格,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本质区别。

3.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71题·多选)②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公司分类标准、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逐项解析】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可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我国公司法上的有限公司属于人合兼资合公司,上市的股份公司属于典型的资合公司,但是股份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人合性。两者相比较来说,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A选项正确。

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属于封闭式公司,公司内部关系的调整一般不涉及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以较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通过公司章程赋予公司更多的自治权。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其内部关系的调整经常涉及公众利益,所以《公司法》对其具有更多的强制

① 【答案】CD

② 【答案】AD

